

“一带一路”

营商环境法治保障系列

赵旭东 总主编

中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黎长志 主编 张 晶 副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一带一路”营商环境法治保障系列》 编委会

总主编：赵旭东

副总主编：李建伟 朱晓娟 吴高臣

成 员（按姓名拼音排序）：

陈钰蕾 崔桂台 高民权 高素丽

郭宏彬 胡利玲 孔 静 黎长志

李美云 林 珮 刘明晨 刘亚天

苏 东 王一焱 翟慧萍 张 晶

张 玲 张一强 赵 婧 甄亚兰

周 昀

● 总序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3年提出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构想，五年多来，在各参与方的共同努力下，“一带一路”倡议从理念转化为行动，从愿景转变为现实，构建起了各自优势互补、彼此互联互通的国际合作平台。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同时，党的十九大通过修改的党章明确指出：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写入党章，必将为新时代共建“一带一路”，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进一步指明方向，注入强劲动力。

随着我国“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推进，营造互信互通的法治营商环境，为投资贸易合作方提供全面周到的法律支持，切实维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便提上了日程。因此，为了增进“一带一路”建设沿线各国的彼此沟通，积极建立成员方统一认知和公正高效的司法保障体系，切实保障“一带一路”建设成果的不断扩大，我们推出了《“一带一路”营商环境法治保障系列》图书。

本系列图书构建了“一带一路”法治保障服务体系，主要介绍了投资贸易、产业合作、公正司法、纠纷解决、劳工保护等领域的法律制度，从而以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和谐共赢的区域合作大环境。本系列图书体例科学，通俗易懂，旨在加强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政策沟通”和“法治互信”，通过向国际社会展示我国法律制度的建设成就，以此提升我国法律的国际影响力。

《“一带一路”营商环境法治保障系列》图书作为“一带一路”建设的法治保障参考适用读物，旨在为沿线各国加强法律制度的交流互鉴，旨在全面落实我国“一带一路”建设的任务要求，全面构建“一带一路”建设中的法治保障体系，以便全球共享“一带一路”的建设成果。

赵旭东*
2019年8月

* 赵旭东，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论 | 001 |
|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念与范围 | 001 |
|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 001 |
| 二、知识产权的范围 | 002 |
|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性质与特征 | 003 |
| 一、知识产权的性质 | 003 |
| 二、知识产权的特征 | 003 |
| 第二章 著作权 | 005 |
| 第一节 著作权的主体 | 005 |
| 一、著作权的原始主体——作者 | 006 |
| 二、著作权的继受主体——其他著作权人 | 007 |
| 三、特殊作品的著作权人 | 008 |
| 第二节 著作权的客体 | 014 |
| 一、作品概述 | 014 |
| 二、作品的种类 | 015 |
| 三、著作权法不予保护的對象 | 017 |
|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和期限 | 021 |
| 一、著作权的内容 | 021 |
| 二、邻接权 | 026 |
| 第四节 表演者权 | 029 |
| 一、表演者权的主体 | 029 |
| 二、表演者权的客体 | 029 |
| 三、表演者权的内容 | 030 |
| 第五节 录音录像制作者权 | 033 |
| 一、录音录像制作者权的主体、客体 | 033 |
| 二、录音录像制作者权的内容 | 034 |

| | |
|-------------------------|------------|
| 三、对录音录像制作者权的限制和要求 | 034 |
| 第六节 广播组织权 | 036 |
| 一、广播组织权的主体、客体 | 037 |
| 二、广播组织权的内容 | 037 |
| 三、广播组织权的限制 | 037 |
| 第七节 出版者权 | 040 |
| 一、出版者权的主体 | 040 |
| 二、出版者权的内容 | 040 |
| 第八节 著作权的利用 | 043 |
| 一、著作权转让 | 044 |
| 二、著作权使用许可 | 045 |
| 三、著作权质押 | 046 |
| 第九节 著作权的限制 | 049 |
| 一、合理使用 | 050 |
| 二、法定许可 | 054 |
| 三、强制许可 | 055 |
| 第十节 著作权的保护 | 058 |
| 一、著作权的侵权行为 | 058 |
| 二、著作权侵权的责任 | 062 |
| 三、著作权纠纷的解决 | 064 |
| 第三章 专利权 | 067 |
| 第一节 专利权的主体 | 067 |
| 一、发明人 | 067 |
| 二、申请人 | 071 |
| 三、专利权人 | 072 |
| 四、外国人 | 072 |
| 第二节 专利权的客体 | 076 |
| 一、发明 | 076 |
| 二、实用新型 | 077 |
| 三、外观设计 | 078 |
| 四、专利法不予保护的對象 | 079 |
| 第三节 专利权的内容 | 083 |
| 一、专利权人的权利 | 084 |

| | |
|------------------------|-----|
| 二、专利权人的义务 | 086 |
| 三、专利权的限制 | 087 |
| 第四节 专利权的产生 | 096 |
| 一、专利的申请 | 096 |
| 二、专利审查 | 105 |
| 三、授予专利 | 108 |
| 第五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 117 |
| 一、专利权的期限 | 117 |
| 二、专利权的终止 | 118 |
| 三、专利权的无效 | 118 |
| 第六节 专利权的利用 | 122 |
| 一、专利的实施许可 | 122 |
| 二、专利权转让 | 123 |
| 三、专利权质押 | 124 |
| 第七节 专利权的保护 | 126 |
| 一、专利权保护范围 | 126 |
| 二、专利权侵权行为 | 127 |
| 三、专利权侵权责任 | 127 |
| 第四章 商标权 | 132 |
| 第一节 商标的概念和分类 | 132 |
| 一、商标的概念 | 132 |
| 二、商标的分类 | 133 |
| 第二节 商标权的内容 | 135 |
| 一、专有使用权 | 136 |
| 二、禁止权 | 136 |
| 三、使用许可权 | 136 |
| 四、转让权 | 136 |
| 五、标示权 | 137 |
| 第三节 商标权的取得 | 138 |
| 一、商标权取得的方式 | 139 |
| 二、商标注册的条件 | 139 |
| 三、商标注册的原则 | 142 |
| 四、商标注册的申请 | 144 |

| | |
|-------------------------|-----|
| 五、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与核准 | 145 |
| 第四节 商标权的利用 | 149 |
| 一、注册商标的使用 | 150 |
| 二、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 | 150 |
| 三、注册商标的转让 | 152 |
| 四、商标权的质押 | 153 |
| 第五节 商标权的期限、终止、无效 | 155 |
| 一、商标权的期限 | 155 |
| 二、商标权的终止 | 156 |
| 三、商标权的无效 | 158 |
| 第六节 商标权的保护 | 161 |
| 一、商标权的保护范围 | 161 |
| 二、侵犯商标权的行为 | 162 |
| 三、侵犯商标权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163 |
| 第七节 驰名商标 | 167 |
| 一、驰名商标的概念 | 168 |
| 二、驰名商标的认定 | 168 |
| 三、对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 | 169 |
| 第五章 其他知识产权 | 172 |
| 第一节 植物新品种权 | 172 |
| 一、品种权的归属 | 173 |
| 二、品种权的取得 | 173 |
| 三、品种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 176 |
| 四、品种权的限制和保护 | 177 |
| 第二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 179 |
| 一、布图设计权的内容 | 180 |
| 二、布图设计权的取得和保护期限 | 180 |
| 三、布图设计权的归属 | 181 |
| 四、布图设计权的限制 | 182 |
| 五、侵权责任及处理 | 183 |
| 第三节 商业秘密 | 185 |
| 一、商业秘密的认定 | 185 |
| 二、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 187 |

| | |
|------------------------|-----|
| 第四节 地理标志权 | 190 |
| 一、地理标志的含义 | 190 |
| 二、地理标志权的取得 | 191 |
| 三、地理标志的法律保护 | 192 |
| 第五节 商号权 | 194 |
| 一、商号权的内容 | 194 |
| 二、商号权的取得 | 195 |
| 三、商号权的法律保护 | 197 |
| 第六节 域名权 | 197 |
| 一、域名和域名权 | 198 |
| 二、域名权的获得 | 198 |
| 三、域名权的变更和注销 | 199 |
| 四、侵犯域名权的行为以及法律责任 | 200 |

知识产权概论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念与范围

【规则要点】

知识产权是对人类智力成果的保护，智力成果在满足一定的条件下便会得到法律的保护。传统的知识产权大致可以分为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多种新型知识产权应运而生，如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地理标志权等。中国越来越重视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

【理解与适用】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在科学、技术、文化等领域创造的精神财富或智力成果等客体享有的权利。对于知识产权的概念，需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首先，知识产权的客体是智力成果等无形的财产，而非有形的物质；其次，并非任何“知识”都能产生知识产权这种财产权，只有符合知识产权法律规定的特定形态和特征的“知识”才可能成为知识产权的客体；最后，对知识产权要作广义的理解，不仅包括智力

成果，还包括其他与智力成果无直接关系的客体，如经营者可以将自然界存在的奇花异石的图案注册为商标。

二、知识产权的范围

根据权利应用领域的不同，传统的知识产权大致可以分为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其中专利权和商标权合称为工业产权。著作权主要适用于文学艺术作品，该类作品主要能够给人们带来美感和精神享受；作为工业产权的专利权和商标权则主要用于工业领域，此处的工业不仅指传统意义上的工业，也包括农业、服务业等。

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和社会的进步，知识产权的范围不断扩大，不仅传统意义的知识产权范围在扩张，与此同时，多种新型知识产权应运而生，如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地理标志权、商业秘密权等。

【法条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节录）

第一条 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节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经营者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节录）

第一条 为了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发明创造，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提高创新能力，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性质与特征

【规则要点】

与其他民事权利相比，知识产权具有无形性、专有性、地域性、时间性等特点。

【理解与适用】

一、知识产权的性质

知识产权的性质是知识产权的基本属性，是其与其他事物相区别的根本属性。

（一）知识产权是一种特殊的民事权利

知识产权的特殊性主要表现在其权利客体的特殊性上。知识产权以智力成果为调整对象，这使得该权利区别于其他有形权利客体。

（二）知识产权是私权

知识产权主要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非物质性成果形成的财产关系，如公民之间、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公民与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并且该种权利是建立在私法自治的原则之上的。但私权的性质并不意味着其不受国家公权力的干预与调整，权利的行使要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了权利人的强制许可，专利权人虽然享有专利权，但其不能滥用该权利，所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法定条件下根据特定人的申请，可以许可该特定人行使该权利。

二、知识产权的特征

知识产权的特征是指知识产权具有的区别于其他权利所独有的特点。

（一）无形性

知识产权的客体是智力成果，是无形的精神财富。智力成果不具有物质形态，不占据一定的空间，是看不见、摸不着的。

（二）专有性

专有性又称排他性，是指非经知识产权人的许可或法律的特别规定，他人不得实施侵犯权利人享有的专有权利的行为，即对于知识产权的客体，只有经过权利人的授权或者法律的特别规定，他人才能以特定的方式进行利用，否则即构成侵权。专有性即独占性、排他性，知识产权的专有性表现在：同一智力成果上不能有两项以上完全相同的知识产权并存；权利主体依法享有独占使用智力成果的权利，没有法律规定或者权利人的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他人的智力成果。

（三）地域性

知识产权虽然是一种专有权，但其空间效力并非无限的，而是受到一定的地域限制。知识产权的地域性是指在一个国家或地区内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在另一个国家或地区是否受到法律的保护取决于该项权利在该国或地区是否也是法律所确认保护的知识产权。究其原因，知识产权是法定权利，同时也是一国公共政策的产物，其权利的内容和范围完全取决于各国国内的知识产权立法。而法律是一国历史发展的产物，在形成过程中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如政治、经济、文化等，故各国法律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不尽相同，在一国获得的知识产权不能自动在他国受到保护。

（四）时间性

知识产权效力不仅受空间上的限制，同时也受时间上的限制。知识产权的时间性是指知识产权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受到相应的保护，超过该期限就不再受法律的保护。例如，专利法规定对发明专利的保护期为20年，超过该期限，该专利技术就进入了公共领域，为任何人自由地享有使用。

第二章

著作权

著作权，是指权利主体依法对作品及其相关客体享有的专有权利。著作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著作权仅指权利主体对于作品所享有的一系列专有权利。广义的著作权还包括邻接权，即权利主体对于作品之外的客体享有的一系列专有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规定，邻接权包括表演者对其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广播组织对其播出的节目信号和出版者对其设计的版式享有的专有权利。

著作权与其他知识产权相比有其独有的特点，主要表现为：（1）复合性。著作权不仅包括财产权利，还包括人身权利，如发表权、署名权等，其他知识产权为单纯的财产权利。（2）自动取得性。只要经过创作形成了作品，著作权就自动产生并受到法律的保护。我国对于著作实行自愿登记制度，国家版权局颁布的《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第2条明确规定：“作品实行自愿登记。作品不论是否登记，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依法取得的著作权不受影响。”同时，法律规定发表也非著作权取得的条件，著作权法第2条第1款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则需要经过权利主体的申请与相关部门的审核才能获得，此为著作权与其他知识产权的一个重要区别。

第一节 著作权的主体

【规则要点】

著作权的主体是对著作权客体享有著作权的人，不仅中国的自然人、

法人、国家可以成为著作权主体，甚至外国人在中国也可以成为著作权主体。综合法律和相关的司法解释，在中国，著作权主体可以区分为原始主体和继受主体。针对不同的客体类型，分为职务作品、合作作品等。

【理解与适用】

著作权的主体即著作权人，是指对于作品享有著作权的人。自然人、法人、国家都可以成为著作权人。外国人在符合法定条件下也可以成为中国的著作权主体。

一、著作权的原始主体——作者

（一）自然人作者

著作权法第11条第2款规定，“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除了法律特别规定或合同特别约定的情形，创作作品的自然人就是作品的著作权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3条第1款规定，“著作权法所称创作，是指直接产生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智力活动”。据此可知，只有实际进行了创作的自然人才是作者，而为创作提供物质条件或者承担资料搜集等辅助性工作的人都不是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者。同时，对于作者的认定方法，著作权法第11条第4款规定，“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

对于自然人主体，我们还应注意，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创作作品行为为事实行为，无论作者是否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只要创作出作品即构成自然人作者。还要注意，对于同一题材，不同的作者基于不同的角度可能创作出不同的作品，因该作品都是基于个人的思想创作而来，故中国法律规定：由不同作者就同一题材创作的作品，作品的表达系独立完成并且有创作性的，应当认定作者各自享有独立著作权。

（二）视为作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除了自然人作者外，著作权法还承认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成为“作者”。著作权法第11条第3款规定，“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此种作品为“法人作品”。法人作者享有作品的一切著作权。

法人作品的构成要件有三个：（1）由法人或其他组织主持。所谓“主持”，通常是指组织、领导、协调和提供工作条件等。（2）代表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志。这里“意志”一词应当理解为体现独创性的创作作品意志。（3）责任由法人或其他组织承担。该构成要件也是区别于特殊职务作品的关键点。

二、著作权的继受主体——其他著作权人

著作权作为知识产权中的一种，其财产权的性质决定了其可以像其他普通财产一样通过转让、继承或遗赠而被他人取得。但是需要注意的是，著作权的继受主体享有的权利范围是有限的，著作权中的人身权是不能转让的，受让人和受遗赠人享有的仅限于著作权中的财产权。

（一）因继承、遗赠等取得著作权

作为著作权人的自然人去世后，其继承人、第三人可以根据遗赠扶养协议、遗嘱继承、法定继承合法继受其享有的著作权，成为著作权的主体。《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3条规定遗产的范围是“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同时，著作权法第19条第1款规定：“著作权属于公民的，公民死亡后，其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依照继承法的规定转移。”对于已故作者的人身权，继承人只能加以保护，而不能继承。但是，对于作者生前未发表的作品，如果作者未明确表示发表与否，作者死亡后的50年内，其发表权可以由继承人或受遗赠人行使，没有继承人又无受遗赠人的，由作品原件的合法所有人行使。因此，公民的合法继承人可以成为著作权主体。

遗赠，是指公民将其个人财产赠与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的方式。著作权也是公民个人合法财产中的一部分。

因遗赠扶养协议而取得死者的财产继承权时，其也成为著作权人。

对于法人或其他组织变更、终止后其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法第19条第2款规定，“著作权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终止后，其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国家享有”。其中，第10条第1款第5项至第17项是指著作权中的财产权。

若无上述著作权的继受主体，即自然人死亡后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法人、其他组织变更、终止后无继受人，则收归国家所有，如继承法规定的“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

（二）因合同取得著作权

著作权人可以将其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该他人也因此而成为著作权主体。著作权转让的标的是著作财产权的所有权，而非使用权，后者为著作权使用许可。受让人成为所有权人，故可以在财产权的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该权利。

三、特殊作品的著作权人

（一）职务作品

著作权法第16条规定，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因此，职务作品的构成需要满足两个条件：第一，公民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第二，作品的创作目的是为完成工作任务。根据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11条的规定，“工作任务”是指公民在该法人或者该组织中应当履行的职责。

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属分为两类：

1. 一般职务作品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

2. 法律规定某些特殊职务作品，作者只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作者可以获得相应的奖励。

这类作品主要包括：

1. 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

（二）合作作品

合作作品，是指两人以上合作创作作品。这里的两人是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任意两两组合。在认定是否为合作作品时，要从以下几个方